

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追认和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，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2、本次增加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，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；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放来 胡越川 李秉心

2023年7月28日